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18年8月修订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条款内容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娱乐性展览；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娱乐性展览；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；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4日